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8,275	56,344
銷售成本		(60,071)	(32,543)
毛利		28,204	23,801
其他經營收入		7,001	5,0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42)	(1,874)
行政管理開支		(71,845)	(60,476)
經營虧損		(41,782)	(33,452)
匯兌收益		285	10,35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7,543	7,588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公平值之變動		(356)	3,0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62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3,11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863)
融資成本	4	(578)	(9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4)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112)	(30,70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5	<u>(2,256)</u>	<u>(2,876)</u>
本期間虧損	6	<u>(37,368)</u>	<u>(33,581)</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719)	(29,618)
非控股權益		<u>(649)</u>	<u>(3,963)</u>
		<u>(37,368)</u>	<u>(33,581)</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0.53) 港仙</u>	<u>(0.47)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37,368)	(33,58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4	1,229
本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	<u>(36,524)</u>	<u>(32,35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879)	(28,397)
非控股權益	<u>(645)</u>	<u>(3,955)</u>
	<u>(36,524)</u>	<u>(32,3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0,713	62,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74	42,917
預付租賃款項	76,066	70,720
無形資產	19,088	19,580
商譽	101,280	101,280
聯營公司權益	24,809	25,0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	34,911	48,616
衍生金融工具	–	193
貿易應收款	8 9,827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2,000
	<u>379,968</u>	<u>373,2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920	28,774
預付租賃款項	1,319	1,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 62,442	58,427
已付訂金	53,679	23,5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	26,301	12,99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	20
衍生金融工具	500	1,14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000	–
可收回所得稅	218	2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400	22,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35	105,462
	<u>239,030</u>	<u>253,821</u>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	31,267	30,035
應付董事之款項		39	39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7	15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255	—
衍生金融工具		4,533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37	356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29,424	4,848
		<u>65,772</u>	<u>35,2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258</u>	<u>218,5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53,226</u></u>	<u><u>591,74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69	6,969
儲備		505,158	540,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12,127</u>	<u>547,904</u>
非控股權益		619	1,264
總權益		<u>512,746</u>	<u>549,16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	58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34,481	38,708
遞延稅項		5,999	3,809
		<u>40,480</u>	<u>42,575</u>
		<u><u>553,226</u></u>	<u><u>591,74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倘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1 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披露準則，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部之基礎。本公司董事已確定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

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使用的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指定可呈報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部損益之基準。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一數字娛樂業務、包裝產品業務以及鐘錶業務。

主要業務如下：

數字娛樂業務	—	提供網吧牌照、網絡遊戲服務及網絡娛樂平台
包裝產品業務	—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鐘錶業務	—	鐘錶買賣

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判斷。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本集團之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融資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可換股票據應收款公平值之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所得稅開支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向外部客戶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款。

下表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字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裝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鐘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891</u>	<u>77,066</u>	<u>10,318</u>	<u>88,275</u>
分部溢利(虧損)	<u>(21,997)</u>	<u>10,535</u>	<u>821</u>	<u>(10,641)</u>
利息收入				1,394
未分配收入				5,6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8,142)</u>
經營虧損				<u>(41,782)</u>
匯兌收益				2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543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之公平值變動				(356)
融資成本				(57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24)</u>
所得稅前虧損				<u>(35,112)</u>
所得稅開支				<u>(2,256)</u>
本期間虧損				<u><u>(37,368)</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字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裝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鐘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556</u>	<u>51,406</u>	<u>3,382</u>	<u>56,344</u>
分部溢利(虧損)	<u>(23,498)</u>	<u>7,989</u>	<u>435</u>	<u>(15,074)</u>
利息收入				923
未分配收入				3,9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3,280)</u>
經營虧損				(33,452)
匯兌收益				10,3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588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之公平值變動				3,0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2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112)	—	—	(13,112)
商譽之減值虧損	(5,863)	—	—	(5,863)
融資成本				(9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5</u>
所得稅前虧損				(30,705)
所得稅開支				<u>(2,876)</u>
本期間虧損				<u><u>(33,581)</u></u>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資產之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數字娛樂業務	120,087	98,596
— 包裝產品業務	185,140	159,114
— 鐘錶業務	11,324	4,116
分部資產總值	316,551	261,826
於聯營公司權益	24,809	25,03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7,638	340,177
總資產	618,998	627,036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61,212,000 港元)、於聯營公司權益(24,809,000 港元)、衍生金融工具(500,000 港元)、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16,000 港元)、可收回所得稅(218,000 港元)、持有至到期日投資(2,000,000 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23,400,000 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49,235,000 港元)，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予以管理。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59	451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91	406
可換股票據之設算利息	—	56
融資租約	28	28
	578	941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 香港利得稅	85	69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	8
	<hr/>	<hr/>
	88	698
— 遞延稅項	2,168	2,178
	<hr/>	<hr/>
	2,256	2,876
	<hr/> <hr/>	<hr/> <hr/>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 (ii)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自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 2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6.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乃經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		
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29,136	29,172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102	26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7	438
	<u>30,065</u>	<u>29,636</u>
折舊及攤銷	6,709	7,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6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373	9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	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642	5,65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518	30,995
經計入：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570	—
利息收入	1,394	923
租金收入	3,064	2,883
	<u>36,719</u>	<u>29,618</u>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u>36,719</u>	<u>29,6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6,968,711	4,853,482
可換股票據轉換之影響	–	1,385,245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	950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68,711	6,239,677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附註 i)	47,793	23,76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7,793	23,768
其他應收款	25,964	30,70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2,871)	(23,352)
	3,093	7,357
按金及預付款	21,383	15,302
收購可換股票據應收款已付按金 (附註 ii)	–	12,000
	21,383	27,302
	72,269	58,427

附註：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分類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827
流動資產	37,966
	<hr/>
	47,793
	<hr/> <hr/>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緊隨認購事項遭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作為認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而支付之保證金 12,0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悉數收回，利息收入約 252,000 港元。交易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付運收現至 90 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運收現至 90 日）之信貸期。就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顧客而言，視個別客戶的財務實力而定，信貸期可進一步延至最多兩年。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 日內	34,785	11,811
61 至 90 日	6,619	3,817
91 至 180 日	3,980	5,154
181 至 365 日	2,380	2,764
365 日以上	29	222
	<hr/>	<hr/>
	47,793	23,768
	<hr/> <hr/>	<hr/> <hr/>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	9,116
出售附屬公司	-	(9,116)
	<hr/>	<hr/>
期／年終結餘	-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23,352	29,462
於期／年度內確認	-	3,000
於期／年度內撥回	(570)	(5,330)
出售附屬公司	-	(3,924)
匯兌調整	89	144
	<hr/>	<hr/>
期／年終結餘	22,871	23,352

計入減值虧損之個別長期未收回之已減值其他應收款總餘額約為 22,871,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352,000 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到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近期無歷史欠款記錄之廣泛客戶有關。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之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管理層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按發票日期於本集團報告期末列示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6,034	6,145
61至90日	1,235	613
91至180日	37	545
181至365日	917	443
365日以上	1,256	917
	<hr/>	<hr/>
	9,479	8,6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788	21,372
	<hr/>	<hr/>
	31,267	30,035
	<hr/> <hr/>	<hr/> <hr/>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回顧及展望

業務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長56.7%至8,830萬港元。於本期間，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業務(「包裝產品業務」)增長達49.9%，而鐘錶貿易業務則增長205.1%。股東應佔虧損為3,670萬港元。於本期間，鐘錶貿易及包裝產品業務均錄得溢利而數字娛樂業務則仍然錄得虧損。

數字娛樂業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成為向全中國提供高質素娛樂內容的領先互動數字娛樂公司。於本期間，儘管其他業務的銷售額有所上升，但本集團的網上遊戲仍處於最後測試及籌備推出階段，從而產生了較高的研發及市場推廣開支，因此這項業務繼續錄得虧損。本集團預期在新產品推出市場後，數字娛樂業務的收入將很快獲得改善。

管理層欣然宣布，於本期間，本集團獲文化部(「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批准經營大型多人網上角色扮演遊戲(「MMORPG」)－洛汗。將成為本集團全新收入來源的洛汗現已進入內部測試階段，為該遊戲在中國市場的全面推出和公司轉虧邁出了的重要一步。

洛汗的若干市場推廣活動進行得如火如荼，目標玩家反應熱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中國國際數碼互動娛樂展覽會(「Chinajoy」)，本集團重點推廣了洛汗，深受來訪者的好評。此次盛事為洛汗的目標玩家提供了聚首的良機，並組成玩家社群，從而為緊接著推出的公會超體驗測試奠定了堅實基礎，同時，也為集團培養了一批長期而穩定的用戶群組。

電子競技業務方面，本公司於本期間協辦了中國首屆電子競技國家隊選拔賽。該電子競技賽名為「零度聚陣杯」乃冠名自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零度聚陣杯由國家體育總局主辦，並由中體產業集團操辦。中體產業集團為國家體育總局控制的唯一上市公司，並為中國最大的體育公司。協辦國家隊選拔賽乃本集團電子競技業務的另一里程碑，同時亦是增強與重要業內夥伴聯繫的良機。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與中國共青團合作舉辦國際數字娛樂嘉年華（「IEF」）。二零一零決賽賽事於今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十日舉行。此次盛會獲得巨大成功，並吸引了來自13個國家、逾十萬名人次參與，盛況空前。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比高環球遊樂有限公司及Winning Asia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簽訂賓果遊戲及數字遊藝遊戲軟件開發與授權協議。本集團已支付按金3,000萬港元以開發網上賓果遊戲及數字遊藝遊戲。本集團相信新軟件開發可增強其產品平臺的競爭力。

包裝產品業務

自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收購金盒（亞洲）有限公司（「金盒」）以來，金盒一直為本集團穩定的收入來源。於本期間，包裝產品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表現。

於本期間，金盒繼續以中高端市場為目標，其包裝產品業務客戶遍及歐洲、美國及東南亞地區，收益達7,71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9%（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40萬港元）。營業額增長乃主要由於銷售上升以及歐元與英鎊升值。銷售上升主要來自金融危機的逐漸復蘇以及持續積極的新市場擴展。

為了於中國市場捕捉更多商機，於本期間，金盒成功將其於中國的一間工廠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並獲授權於中國市場銷售其產品，並且於香港購置了新的倉庫以供未來業務擴展。

鐘錶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鐘錶貿易業務的銷售表現獲得強勁增長。有賴不斷的市場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鐘錶貿易業務的收入增加205.1%。管理層相信，憑藉「上海牌」的獨特歷史背景，可有助加速擴張鐘錶貿易業務。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將重點放在數字娛樂業務，致力成為向全中國提供高質素娛樂內容的領先互動數字娛樂公司。洛汗的宣傳及成功的市場推廣活動為中青基業今後數字娛樂業務的發展打下了重要的基礎。本集團堅信此遊戲將成為擴大和加快全國各地網絡遊戲發展的策略之基石。隨著獲得牌照以及公開測試的展開，此遊戲正朝著推出的方向進發。在推出前的測試獲得空前熱烈反應的洛汗，在隆重推出市場後，預計將產生更多收入來源。

另一方面，我們相信全球市場復蘇將有助包裝產品和鐘錶貿易業務繼續進步。除在歐洲、美國及東南亞等地區已發展穩健的業務外，管理層將繼續探索及發展中國市場，並深信本集團來年將受惠於中國市場的快速經濟增長。

財務回顧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激增56.7%至8,83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30萬港元)。此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包裝產品及鐘錶貿易業務表現出色。

股東應佔虧損為3,67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960萬港元。於本期間，儘管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加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但虧損仍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主要是顧問費和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增加。

為江蘇東海華宇實業有限公司(「華宇」)欠付的債務悉數計提撥備後，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華宇已償還合共人民幣520萬元，其中人民幣50萬元視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應收款項撥回及收入。

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Well Union Investment Ltd(「Well Union」)開發與生產超亮LED背光液晶顯示器。於本期間，Well Union的銷售錄得改善，然而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其仍錄得虧損。Well Union的收益預期將不斷改善並於下一個期間轉虧為盈。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資源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260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6,390萬港元，其中約2,940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歐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息借貸之負債比率(扣除零息率之可換股票據)與總權益之比率為12.5%。由於大部份銀行存款及現金之貨幣為澳元、美元、人民幣、歐元、英鎊及港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乃受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另外，以外幣收取之貿易款項亦將用以償還以同一外幣之貸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210萬港元及6,160萬港元，並已作銀行借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分別以2,340萬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200萬港元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作抵押。

資本及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已訂約但並無列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重大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期三年之牌照安排已訂約。根據牌照安排，以及獲得若干網上遊戲牌照及公開測試服務之條件，本集團須分三年向牌照授權人支付不可退還之最低保證金合共500萬美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986名僱員，其中69名僱員於香港及1,917名僱員於中國。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市況及個人和公司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年終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團體旅遊保險計劃以及房屋福利。

或然負債

1. 向前董事擁有 50% 之公司收購的電子遊戲機被沒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布以代價 9,893,000 港元向威科私人有限公司（「威科」，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現時的一名最終股東傅寶聯先生（「傅先生」）擁有其 50% 權益的公司）購買電子遊戲機及其適用軟件（統稱「威科遊戲機」）。

於交付產品後，本公司獲悉，威科遊戲機之功能及性能不符合本公司規格。儘管雙方技術團隊付出種種努力試圖解決問題，產品仍不符合本公司的規格。再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由於該等威科遊戲機未取得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之許可而被上海市公安局（「中國警方」）沒收。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此指示律師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對威科提出申索。申索詳情於下文「訴訟」一節作出披露。

由於中國公安聲稱違反規定，本集團亦已諮詢於中國之一名外聘律師，外聘律師預計本集團不會因中國監管機關所指稱有關違反而產生或然負債。

2.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瑞洲有限公司（「瑞洲」）（作為呈請人）向法院提交一份呈請（「呈請」），針對之各方包括成之德先生（「成先生」）（本公司主席）、榮智豐（「榮女士」）（成先生之配偶），榮女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六名公司股東（「榮氏公司」，連同成先生及榮女士為「私人當事人」）及本公司。於呈請中，瑞洲對私人當事人及／或本公司提出多項指稱，並擬向法院尋求(1)修訂公司細則之命令，以使(a)罷免本公司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取代特別決議案而生效，及(b)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自行填補或授權董事會填補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任何空缺；(2)限制榮女士及榮氏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禁制令（該事件已過去）；(3)本公司將致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再進行蘇州地塊交易並要求償還已支付之保證金之命令；(4)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之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之委任無效，且並無任何效力；及(5)有關就對呈請所涉及投訴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及／或審計而委任一位

財產接收人及／或財產接收管理人及／或有關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瑞洲進一步透過其律師向私人當事人及／或本公司發出兩份函件（「法律函件」），就有關本集團投資及本公司核數師辭任之理由而提出多個其他問題及指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瑞洲亦向法院提出傳訊令狀（「第一份傳訊令狀」），以尋求（其中包括）委聘獨立調查會計師（「獨立調查會計師」），以調查瑞洲於呈請中指稱之多項事宜。

董事會已全面審閱及調查瑞洲於呈請及法律函件中提出之各個問題。董事會留意到，若干指稱不正確並認為瑞洲現時尋求行動而提出有關問題之任何其他問題並無有效理據。為回應呈請及第一份傳訊令狀，(1)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決議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安永企業財務」）為獨立調查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安永企業財務向審核委員會發出獨立調查會計師報告（「獨立調查會計師報告」）。(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證詞以駁回及／或解釋瑞洲於呈請以及法律函件中就有關本公司提出之指稱／問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瑞洲就委任安永企業財務為獨立調查會計師持異議而向法院提交傳訊令狀（「第二份傳訊令狀」），以恢復第一份傳訊令狀並修訂(1) 包括富理誠有限公司兩名行政人員為獨立調查會計師作為一項選擇；及(2) 撤銷委任安永企業財務為獨立調查會計師。董事會認為，(1) 本公司辯稱，法院並無理據按瑞洲意願委任獨立調查會計師而授出命令；及(2) 並無理據或理由表明安永企業財務不適合獲委任為獨立調查會計師，同時安永企業財務開展調查工作已完成。因此，董事會預計，瑞洲於第二份傳訊令狀中尋求之命令將不會獲法院授出。有關委任獨立調查會計師的聆訊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進行。此項訴訟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illion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與威科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現時的一名最終股東傅先生擁有其 50% 權益的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 9,893,000 港元購買威科遊戲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威科遊戲機由於未取得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之許可而被上海市公安局沒收。根據該協議，賣方負責取得許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此指示律師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對賣方提出申索，當中附屬公司請求判令賣方 (i) 退還人民幣 8,704,851 元（購買威科遊戲機以人民幣計算之總代價）；(ii) 支付暫計之損失賠償人民幣 5,000,000 元；(iii) 向附屬公司提供威科遊戲機涉及之報關、商檢及稅務的相關材料；以及

(iv) 支付該申索之全部費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法院向附屬公司發出立案通知書，確認受理該申索。有關此項訴訟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由瑞洲對(其中包括)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瑞洲正尋求法院於訟訴終結或法院發出進一步命令前，發出命令(其中包括)(i)Lai Kar Yan 先生及Yeung Lui Ming 先生(均來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ii)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及Fok Hei Yu先生(均來自FTI Consulting，前稱分別為富理誠有限公司及富誠亞洲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共同及個別接收人及經理人(「接收人」)，以妥善管理及保存本集團的資產及保障其權益。就此，本公司已作出反對之證詞。有關委任接收人的聆訊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進行。有關此項訴訟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7,090萬港元出售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此項交易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此項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瑞洲(作為原告人)向本公司送達傳訊令狀(「股東周年大會傳訊令狀」)，指稱由於本公司未能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限期內召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故本公司違反有關公司細則。瑞洲亦尋求法院頒令要求本公司發出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後不遲於二十五日之日期舉行)通告，藉以討論有關事項，包括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帳目；提名、委任填補輪值退任所產生空缺之董事並作出表決；以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命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接獲由瑞洲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當中瑞洲正尋求法院就(其中包括)命令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本公司正就股東周年大會傳訊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此項訴訟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出售香港的一個物業，代價為780萬港元。此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完成。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均已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業績審閱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成之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 先生、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山川先生、吳貝龍先生及馮培漳先生。

* 僅供識別